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是 ☐否**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是 ☐否**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河新赛纺织有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 12 家轧花企业、新疆新赛纺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博乐新赛阳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存货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 10% <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税后净利润 5% <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 10%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税后净利润 5%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1% <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0.5% <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税后净利润的 10% < 损失金额	税后净利润的 5% < 损失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 10%	损失金额 < 税后净利润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①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委派至子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2026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加大监督评价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云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